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重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金鹰重工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截至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限己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保荐代表人	霍玉瑛、胡慧芳
联系电话	027-87618889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301048
注册资本	533,333,400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高新区新明路1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新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董事会秘书	王昌明
联系电话	0710-3468255
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证券上市时间	2021年8月18日

三、保荐工作概述

(一) 尽调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二) 持续督导阶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重点和计划,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阶段的主要工作包括:

- 1、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并发表独立核查意见:
 -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3、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检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4、定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5、对公司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等相关文件;
 - 6、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等。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 情况。

五、对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 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 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专业意见,出具相关报告,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进行持续关注,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督导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 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 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兔玉庆

胡教秀

霍玉瑛

胡慧芳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